[數學系公告]

「服務學習」相關事項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”抵免”

 1.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，

 **修課前**得經**系主任**同意，抵免服務學習（二）課程。

 2.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，若欲抵免服務學習(二)、(三)課程，應**事先**取得本系系主任之同意。

3.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志工或志願服務證明須**以在學期間**為之(寒暑假或課餘時間亦可)，

 其**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**且須附上**反思心得報告**。

4.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學生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，需取得**公家或立案之**

 **慈善、醫療等機構時數證明**以辦理抵免事宜。

5.申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
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”免修”

 1.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：**身心障礙之學生**，其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狀況作適當調整。但**狀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予免修**。

 2.申請需經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
**同學可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，至公家或立案之慈善、醫療等機構服務後，檢附時數證明18小時以上及反思心得報告，開學後至二樓系辦找陳小姐審核抵免時數。**

**相關資訊請至系上網站 – 學生資訊**

**【數學系公告】服務學習相關事項**

**下載相關資料**

**國立成功大學修習服務學習(三)抵免服務學習(二)**

**事前申請表**

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學系班別： 姓名：

學 號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序號 | 修習之課程名稱 | 任課教師簽章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系承辦人 |  | 系主任簽章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
備註：

 一、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，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，抵免服務學習（二）課程。

 二、本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簽章並於該課程修習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

國立成功大學　 學年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抵免申請表

學系班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 年 　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機關名稱 | 服務內容 | **事前申請****系主任核章** | 抵免時數 | 檢附證明（正本） | 備註 |
| 申請時數 | 核准時數**（審核人員填寫）** | 服務證明 | 反思心得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抵免科目：□服務學習（二）　　□服務學習（三） | 審核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學系主任： |
| 審核通過總時數：　　　小時 符合規定：是□　　否□ |

備註：

 一、**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，若欲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，應事先取得本系系主任之同意。**

 二、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志工或志願服務證明須以在學期間為之，**其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且須附上反思心得報告**。

 三、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，以辦理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，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立案之慈善、醫療等機構時數證明之抵免事宜。

 四、本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免修申請表**

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學系班別： 姓名：

學 號： 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份 |
| 擬免修之科目 | * 服務學習(一)
* 服務學習(二)
* 服務學習(三)

共\_\_\_\_\_\_門 |
| 系承辦人 |  | 系主任簽章 | 同意免修 □服務學習(一) □服務學習(二) □服務學習(三) 共\_\_\_\_\_\_門 |

備註：

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：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其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系或開課單位

 依實際狀況作適當調整。但狀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予免修。

二、本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

**「服務學習反思心得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系 級 |  |
| 服務日期及時間 |  | 合計時數 | 小時 |
| 服務地點及機構 |  |
| 心得內文(請自行增列所需頁面，至少500字並附2張活動照片) |
| 1.What （學習了什麼？）--我做了什麼？看見什麼？聽到什麼？接觸了什麼？2.So What（所以，為什麼）-我的所見所聞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？我學到什麼？ 對我有什麼意義？服務過程中，我產生了什麼新問題？3.Now What（現在我可以如何去做？）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、看世界、看自己有什麼改變？我能做什麼？對我看社區服務及社會正義有什麼影響或改變？服務過程中對我而言最有價值的部分為何?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評閱者：**

評閱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